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2-045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上午 11:3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东莞园区（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其中现场出席 2 名，通讯方式出席 1 名（胡钊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钊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曾子路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了《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3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

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方式征求员工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意见，董事会结合相关意见拟定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制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因监事胡杭女士、唐振华先生、杨珍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须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2、审议了《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3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的绩效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并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能够达到考核效果。

因监事胡杭女士、唐振华先生、杨珍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须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形成有

效决议，故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赢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赢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